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肠道微生态在肺动脉高压相关呼吸疾病中的作用与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包号: 0686-2511BI041323Z/03

采 购 人: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 | 投标人须知 |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6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1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1323Z
- 2. 项目名称: 肠道微生态在肺动脉高压相关呼吸疾病中的作用与机制研究
- 3. 项目预算金额: 152.8万元
-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3 | 21 | 3-1 | 宏基因组三代测序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0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2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

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联系方式: 010-85231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010-85343456、010-85343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靖萱、张娇、梁潇

电话: 010-85343456、010-853434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项目属性: |
| 2.2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 □货物 |
| |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 |
| | | ■否 |
| |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第 <u>3</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 | | |
| | 111.47.42.55 | ■不组织 |
| 3.1 | 现场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 3.1 | | ■不召开 |
| | 开标前答疑会 | 口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 条款号 | 条目 | | 内容 | |
|-------|----------------------------------------------|-------|-------------------------------------------------------|----------------|
| | | 投标样 | 品递交: | |
| | | ■不需要 | 更 | |
| | | □需要, | 具体要求如下: | |
| | | (1) 样 | 华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
| | | (2) 是 | と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
| 4.1 | 样品 | [| □不需要 | |
| | | [| 二需要 | |
| | | (3) 样 | 华品递交要求:; | |
| | | (4) 未 | 守中标人样品退还:; | |
| | | (5) 中 | ·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 ; |
| | | (6) 其 | 、 他要求(如有):。 | |
|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生所属行业 : |
| 5.2.5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3.2.3 | | 3 | 宏基因组三代测序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投标报 | 价的特殊规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无 | | |
| | | | 具体情形:。 | |
| | | | 证金金额: 03包: 0.378万元 | |
| | | 开户名 | (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司 |
| | 开户银行 ———————————————————————————————————— | | 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 号: 2000000311990 | |
| | | 特别提 | 示: | |
| | | 述指定 |]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 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况 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 | 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 |
| | | 2、如供 | 共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 | 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过投标有效期。 |
| | | |
|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
| | | □元 ■有,具体情形: |
| 12.7.2 | | |
| 12.7.2 |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 | |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 |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1) 纸质正本份数: 1份 |
| | | (2) 纸质副本份数: <u>5</u> 份 |
| 15.1 | 投标文件 | (3) 电子文档: 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否 |
| | | □是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 |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u> 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 | □随机抽取 |
| |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 | | ■不允许 |
| 25.5 | 分包 | □允许,具体要求: |
|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3) 其他要求:。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5.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4.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 2.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 |
|-----|---------------|------------------------------------------------------------------------------------------------------|----------------------|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
| |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 提供证明文 件的清晰复 印件 |
| |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 |
| | |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 |
| | |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 格式见《投标 |
| 1 2 | 书 | 明书》。 | 文件格式》 |
|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
| |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 无须投标人提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
| | |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 |
| | | AV 14. AV DILLIA SATALITI AV DILLAVA VIII | |

| | |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2-1-1 | 中华学师等电子 |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
| | |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
| |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 |
| | |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 |
| | |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格式见《投标 |
| 2-1-2 |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 文 件的清晰复 印件 |
|-----|------------------------------------|--------------------------------------------------------------------------------------------------------------------------------|------------------------------|
| | 格要求 | | |
| |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 |
| |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 |
| | |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 提供《联合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 协议》原件 的清晰复印 件 格式见《投 |
| |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D. W |
| |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 |
| |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 清晰复印件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

| | 明(如有) |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 |
|----|---------------------------------------|-------------------------------------------------------------------------------------------------------------------------------------------------------------------------------------------------------------------------------------------------------------------------------------------------------------------------------------------------------------------------------------------------------------------------------------|--|
| |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 | 中的规定; | |
| | (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 |
| | |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13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 |
| | (如有) | 进口产品; | |
| |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 具体规定为: | |
|-----|--------|--|
| | |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 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2.4及2.5。 |
| 2 |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 度 | 26 |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26分,其中一般技术指有1项不满足的,扣 <u>5.5</u> 分,最低得分0分。 | 对"▲""▲""▲""▲""▲""▲""▲""▲""▲""▲""▲""▲""▲"" |
| 3 | 整体服务方案 | 2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整体理解和把握、②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实施进度及流程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⑤成果及过程资料管理计划,共五项内容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 | |

| | | | 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 |
|---|---------------|---------------|---------------------------------------------------------------------------------------|--|
| | | |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 |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 售后服务承诺、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 售后网点情况,共三项内容进行评价, 其中每项: | |
| 4 | 售后服务方 | 15 |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 采购需求得5分; | |
| | 案评价 | 10 | 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3分; | |
| | | |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 |
| | | |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 | 培训方案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 |
| | | |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 采购需求,得12分; | |
| 5 | | | 2)提供相关方案比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论述,内容中包括一些实施细节及 措施,得8分; | |
| 5 | 培训 <i>刀</i> 杀 | |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 节及措施,得3分; | |
| | | |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 |
| | | |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 应急方案评 价 | 立急方案评 价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可能 发生的突发情况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 行评价: | |
| 6 | | |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 采购需求得12分; | |
| | | | 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8分; | |
| | | |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 |

| | | 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 节及措施,得3分; | |
|----|-----|-----------------------------------|--|
| | |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 |
| | |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项) |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
|----|----------|-----------|----------------|
| 3 | 宏基因组三代测序 | 1 | 否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 1.1 交付时间/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 1.2 交付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 70%货款;完成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本合同 30%货款。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等):交付结果后的1年内及时解决课题组对于项目相关的问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配置基因测序,供应商应根据招标 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 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 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验收标准
- 2.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 2.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 2.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2.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 3. 服务内容要求、技术要求
-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03包:

品目3-1: 宏基因组三代测序

用途:对 60 例样本进行宏基因组三代测序,解析微生物群落的基因组结构及功能特征。通过长读长测序技术获取完整的微生物基因组信息,进行微生物分类和基因功能注释,研究微生物群体的功能特征及其在健康与疾病中的作用。

需求:

- 5.1 样本≥60例,提供详细的分子方案。
- 5.2 完成样本处理、DNA提取、三代测序文库构建、测序分析等工作。
- 5.3具备三代测序技术;对样本中的微生物群体进行高分辨率分析,揭示不同微生物的基因组特征和功能;
 - 5.4 具备解析该测序样本在疾病或健康状态下的作用机制的功能。
 - 5.5完成全部样本的宏基因组三代测序后,提供完整的报告及储存数据。
- 注: 1、该项目为"样本"实验服务项目,供应商为具备实验资格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实验设备证明材料。
 - 2、完成所要求样本试验后工作即完成,需要提供项目结题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合同编号: | | |
|------------------------------|-----|------|
| 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 | |
| 法定代表人: 纪智礼 | 职务: | 党委书记 |
| 电话: 010-85231211 |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62152027B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 | |
| 授权代表:童朝晖 | | |
| 联系电话:01085231610 | | |
| | | |
| 乙 方: | | |
| 法定代表人: 职务:_ | | |
| 电话: | | |
| 注册地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通讯地址: | | |
| 授权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年月日 |
|------------------------------------------------------------|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和技术服务内容: |
| 1.1 目标: 1.2 服务内容: |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 1. 技术服务地点: |
|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年月日 技术服务内容和进度: |
| |

相应

| 服务项目 | 进度 |
|------|----|
| |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项目全部服务交付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

- 1. 乙方工作内容:
- 2. 乙方提供上述工作的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保密原则: 乙方承诺对甲方项目服务内容、本合同内容、患者数据信息等全部相关

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有关甲方服务项目的信息资料销毁或返还给甲方,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 推进原则:项目服务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甲方现有的工作流程相匹配。服务期内,当甲方的现有工作流程、服务内容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保证项目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 1.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
- 2.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__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u>15</u>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100 %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 | 艮行: | |
|---------|-----|------|
| 户 | 名: | |
| 账 | 믁. | |

4. 如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则一切后果、 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上述款项全部直接 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等 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项目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是 否存在项目质量问题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 5. 在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交给甲方。
- 6. 银行履约保函和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以合同总额的__%的银行履约保函, 且该保函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自乙方出具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内有效。
- 7. 银行履约保函返还乙方: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即返还给乙方银行履约保函的100%,即:人民币___
- 8.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 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 而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 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 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乙方:

- 1. 保密内容:本项目全部相关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 3. 保密期限: 永久。
- 4. 泄密责任:承担泄密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七条: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甲、双)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约定、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并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服务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或无法正常安全运行,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以及其他各种违约情况,乙方在7日内或重新提交工作成果三次及以上仍无法排除故障及实现合同目的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服务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4. 因服务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 鉴定费等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 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 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官,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二条: 附件1《费用测算明细》和附件2《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廉洁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 费用测算明细

附件2: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供货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 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盖章)乙方单位: (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 | 投标 | 人名称(加盖 | 孟公草)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目 |
| 说明: |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 依据 | 《政府采购法》 | 第七十七条 | "提供虚假 | 材料谋取 | (中标、 |
|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 |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 小

| (2020)10 17 时观众,平公司(秋日平)多加(平压石标)时(秋日石标) 水水 |
|----------------------------------------------------------------------------------------------------------------------|
|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
|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
|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 期: |
| |
|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
|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 |
|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
|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
|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里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屿 |
|---------------------------------------------------|
|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
|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
|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

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 | (选择) | | | (人民币元) | |
| | | □中型企业 | | | | |
| 1 | | □小微企业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中型企业 | | | | |
| 2 | | □小微企业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 | 甲方(投标人):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77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 |
| 指例 | 系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 |
| | 1 .分包内容:。 | |
|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 |
| |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 自动终 |
| 止。 | | |
| |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 |
|----|-------------------------------------------------------------|
| 投标 |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一、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 |
| | 工作。 |
| _,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 五、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
| |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十、 |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盖章: | |

日期: ___年_月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 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 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 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注: 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u> | <u>均)</u>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 | 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 | 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 | 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司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 | 忙往来信函请寄 : |
| 地址 | 传真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年月 | _日 |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本人 (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
| 人),现委托(姓名)为县 | 成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
| 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 |
|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 没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 | 印件: |
| | |
| | |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 <u>(采购人或采</u> り | <u>肉代理机构)</u> | |
|--------------------|-----------------------|----|
| 兹证明, | | |
| 姓名:性别: | _年龄:职务: | |
| | | |
| 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附: |
| 法定代表人(单位组 | 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 (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 | 报价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 | 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1 | 」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 }况 (应进行选择 | _ 怿,未选择 投标 无 | <u> </u> 元效): | |
| | (如无偏离,仅选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 无偏离即为对台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 要求,均视 |
| - | (如有偏离,则应 求,除本表列明的 | | | 5则 投标无效 ,对 ² 里解和响应。) | 合同条款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 | 5情况"列应据实均 | 真写"正偏离"或"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和 | 你(加盖公章): | | | | |
| 日期: | _年月日 | |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 | 名称() | 加盖么 | (章): | |
|-------|------|-----|------|--|
| 日期: _ | 年 | 月 | 日 |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中公司、秋百种,林至广州,似州《欧州水州及处丁石"五里及及百星为"公》 |
|------------------------------------------------------------------|
|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
|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u> |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
|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
|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
|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
|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
|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日期: |
|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 | | (选择) | | | (人民币元) | |
| | | □中型企业 | | | | |
| 1 | | □小微企业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中型企业 | | | | |
| 2 | | □小微企业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投标人名称 | (盖 | 章): | | |
|-------|------|-----|-----|---|
| 日期 |]: _ | 年 | _月_ | 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